原题目

1.【答案】C。解析：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胡某不是自己的行为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而是他人的行为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对胡某而言，这实际上是意志以外的原因犯罪未得逞，所以，胡某成立犯罪未遂，按照《刑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为C。

2.【答案】B。解析：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与诈骗罪区别的关键在于，被害人是否基于认识错误而交付财物，本题中张某趁李某不注意替换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3.【答案】D。解析：《刑法》第六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4.【答案】B。解析：段某与张某没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所以二人不构成共同犯罪。段某将李某打昏，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趁人不省人事实施了盗窃财物的行为，所以构成盗窃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5.【答案】C。解析：《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A项正确，C项错误。第49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B项正确。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D项正确。故本题答案选C。

6.【答案】A。解析：犯罪构成的四要件指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其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其中罪过主要包括故意和过失。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A选项指的是犯罪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即犯罪故意；BC选项是针对的犯罪主体；D选项，犯罪产生的危害结果是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故而本题答案为A。

7.【答案】D。解析：盗窃罪，是指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主观方面为故意；客观方面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秘密窃取。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主体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主观方面为故意；本罪客观方面是利用职务的便利，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财务的所有权。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案中陈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群众拾到的五万元据为己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构成贪污罪，应以贪污罪对其定罪处罚。故而本题答案为D。

8.【答案】B。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故本题答案选B。

9.【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入户抢劫的；（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持枪抢劫的；（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本题因为甲使用了暴力，同时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由抢夺罪转化为抢劫罪。故选A。

10.【答案】D。解析：犯罪的排除事由是指刑法理论上的正当行为，形式上符合犯罪的构成要件而实际上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主要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而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张军持菜刀追杀张秀芳，对于张秀芳来说，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张秀芳顺手拿起花瓶打向张军，主观上具有防卫意识，而且是针对的不法侵害人也就是张军进行的防卫，而且只是造成张军眼睛受伤，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所以符合正当防卫的情形。故D项正确，C项错误，因为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所以不是防卫过当。而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在于正当防卫是针对的不法侵害人本人而紧急避险是针对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本题中没有涉及第三人，故B项错误。故意伤害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要求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而本题中，张秀芳是因为存在不法侵害为了保护自身利益才向张军扔的花瓶，所以不成立故意伤害，A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D。

11.【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王某头部撞击墙角昏迷倒地，已经丧失了攻击能力，张某已经不存在进行防卫的前提条件了，此时他再去捡起匕首往王某心脏部位猛刺数下，导致王某死亡，显然是故意杀人，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12.【答案】A。解析：无刑事责任能力是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题中张某醉酒后将古某打成重伤，此时他并没有精神病发作，即他对古某的侵害并不是在自己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的，而是醉酒后采取的行为。而我国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张某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13.【答案】B。解析：依照我国刑法第78条规定，减刑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执行机关应当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监狱减刑建议书；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减为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执行机关应当提出减刑建议书；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确有重大立功表现，需要予以减刑，并相应缩短缓刑考验期限的，应当由负责考察的公安派出所会同罪犯的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提出书面意见，由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于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管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所在的看守所提出意见，并由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故本题答案为B。

14.【答案】B。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中张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5.【答案】B。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因逃逸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而乘车人王某指使肇事人赵某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故王某应当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6.【答案】A。解析：一声惊雷致使注射器掉在地上，并不会导致甲的杀人的行为的停止，他完全可以拿起注射器继续完成犯罪行为。使甲的犯罪行为停止的是“放弃了犯罪”，至于他放弃犯罪的动机“想到杀父亲是大逆不道，要为天理所报应”，并不影响犯罪中止的构成。不是由于意志以外的愿意而未得逞，不构成犯罪未遂。甲已经“拿起了注射器”，即已经着手实施了具体的犯罪行为，进入了犯罪实行阶段，不构成犯罪预备。甲的行为构成犯罪中止，D选项“不构成犯罪”也错误。

17.【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乙辱骂张某并将其踢倒在地，并掏出身上的水果刀欲刺张某，张某起身逃跑，乙随后紧追”。乙对张某实施不法侵害，符合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和时间条件。“张某的长子甲见状，随手从门口拿起扁担朝乙的颈部打了一下，将乙打昏在地上。”甲为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施打击，符合正当防卫的对象条件和防卫目的的要求。虽然将乙打昏在地，但从侵害行为和防卫行为的强度对比来看，甲并未超出必要限度。所以甲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而张某在乙失去侵害能力时，却侵害乙的生命权，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张某拿起地上的石头转身回来朝乙的头部猛砸数下致乙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8.【答案】C。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规定，本题中张某失恋，按照一般情况下张某应该属于成年人，属于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应对其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故本题选C。

19.【答案】A。解析：孙某作为一名成年人，明知将一个六岁儿童独自留在山林之中会有生命危险而仍为该行为，任由危害结果发生，故其行为已经构成间接故意杀人。故本题答案为A。

20.【答案】B。解析：犯罪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醉酒驾车的判定标准：酒精含量大于（等于）每100毫升血液中80毫克的行为属于醉酒驾车。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C选项，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AD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

21.【答案】C。解析：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附加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既可以附加于主刑适用，又可以独立适用。C项为附加刑，故本题答案为C。

22.【答案】B。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刘某醉酒，李某利用其不知情，秘密窃取钱包属于盗窃罪。

23.【答案】B。解析：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我国限制责任能力的只有这一种情况。其他三个选项都属于完全刑事能力。但是法律做了特别规定，①间歇性精神病人，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②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③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答案选B。

24.【答案】D。解析：根据属地管辖原则，行为或结果只要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中国领域内，包括领陆，领海，领空，以及中国的船舶，航空器。故本题答案选D。

25.【答案】D。解析：我国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因刑事犯罪而被剥夺政治权利，指的是以上几个方面。除此之外，根据《刑法》第54条的规定，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和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也被剥夺。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公民仍享有以上权利和自由之外的其他权利和自由。C项属宗教信仰自由，A项文学创作权不等于出版权，B项属继承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26.【答案】D 。解析：《刑法》第十三条：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新疆暴恐事件构成犯罪，危害了我国社会的稳定，破坏了民族的团结。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27.【答案】A。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不满14周岁的人尚处于幼年时期，还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不具备责任能力。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28.【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十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要求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中，而本题中甲未开始着手，而乙主动将甲打成重伤，为事前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排除ABC。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29.【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十四条：“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30.【答案】D。解析：数罪并罚是指对犯两个以上罪行的犯人，就所犯各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按一定原则判决宣告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的原则包括：各国刑法所采取的原则主要有吸收原则、并科原则、限制加重原则与混合原则。吸收原则，是指在所犯数罪分别宣告的刑罚中，选择其中最重的一种刑罚作为执行的刑罚，其中较轻的刑罚，被最重的刑罚所吸收，不予执行。这种原则对死刑、无期徒刑比较适宜。故D项正确。限制加重原则，即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以其中最重的罪之最重刑罚为基础，同时考虑其他罪所判处的刑罚的情况，再加重一定的刑罚作为执行的刑罚；或者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限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执行刑期的最高限度。其不符合本题中只执行其中一个死刑或无期徒刑的说法。所以选项C错误。

31.【答案】A。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第24条第1款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题中，刘某为了盗窃汽车而打探观望，是为盗窃制造条件，因此属于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选A。

32.【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题干中司机的行为是为了众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采取的避险行为。正当防卫是为了制止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本案例中没有不法侵害的发生，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33.【答案】D。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其成立条件是：主体条件，必须是二人以上；主观条件，必须是共同“故意”犯罪；客观条件，必须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本题中，丙与丁共谋并实施了盗窃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但是丙在盗窃财物时被被害人发现，丙为了抗拒抓捕而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丙的盗窃罪转化为抢劫罪。丁与丙的暴力行为没有关系，因此，对暴力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只对盗窃承担法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34.【答案】D。解析：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其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后果所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我国刑法将犯罪的主观方面划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又划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过失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题中某司机由于过于自信而造成的交通事故这一危害后果。

35.【答案】C。解析：犯意表示一般是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将真实犯罪意图表现于外部的行为。犯意表示没有为实行犯罪起促进作用，只是单纯流露犯意的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没有构成现实威胁，因此不构成犯罪。故本题答案选C。

36.【答案】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不知道使用人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用于非法活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挪用公款罪；明知使用人用于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的，应当认定为挪用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非法活动。本题中朱某不知道王某是用于营利活动，而且2个月就将钱归还，所以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故本题答案选D。

37.【答案】D。解析：《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D。

38.【答案】D。解析：在被害人的承诺中，需要注意：1.承诺者无能力承诺的，不影响犯罪的成立。2.被害人的承诺不得违反法律。妇女同意数人同时对其实施淫乱行为，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可能认识到，成立聚众淫乱罪。3.如果仅仅是关于承诺动机的错误，应认为该承诺具有效力，成为排除犯罪的事由。这种错误仅与承诺的动机有关，故不影响其效力，即对方的行为不成立犯罪。故本题应选D。

39.【答案】B。解析：《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包括（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ACD选项属于附加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40.【答案】D。解析：当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冲突时应根据权益的内容和性质确定权益的大小，公共利益永远高于个人利益的说法过于绝对，不妥。A、B、C说法均准确。故本题答案选D。

41.【答案】A。解析：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超越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对于滥用职权罪，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题答案选A。

42.【答案】C。解析：《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题中李某虽是因为害怕而放弃窃取财物，但是在有机会继续行窃的情况下中止了自己的行为，依然构成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C。

43.【答案】C。解析：本案中王某将仓库货物（价值2万元）扔到院墙外已经脱离了失主的控制属于盗窃既遂。由于王某和刘某没有共同盗窃的意思联络因此不属于盗窃罪共犯。刘某非法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数额较大构成侵占罪。故本题答案为C。

44.【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因此B选项表述正确。事后防卫就是不法侵害结束之后即：行为人被制服、丧失侵害能力、自动中止、逃离现场等进行的“防卫”。因不具有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所以不是正当防卫其行为符合具体的犯罪构成的按犯罪处理，所以A选项错误。防卫过当不是具体的独立的罪名，它只是表明防卫行为的性质，对构成何罪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刑法也没有专门条款规定防卫过当的罪名和具体适用的法定刑，因而不能定所谓的“防卫过当罪”。所以C选项错误。在防卫过当的情况下，行为人仍然具有防卫意图，所以不可能是直接故意；D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B。

45.【答案】A。解析：《刑法》第十六条：“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46.【答案】B。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47.【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385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某单位谋取利益后，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于受贿既遂，其次甲未能利用这一财物致其失效，属于犯罪后对赃物的处置，不影响犯罪的既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48.【答案】D。解析：《刑法》第四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49.【答案】A。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为A。

50.【答案】C。解析：胁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C正确。主犯是在共同犯罪中其主要作用的罪犯，排除A，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从犯不一定是受威胁而犯罪的，排除B，教唆犯是指故意唆使他人实施犯罪意图的犯罪分子。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按照主犯处罚，起次要作用的按照从犯处罚。排除D。故本题答案为C。

51.【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对犯罪刑事责任年龄段划分为14周岁以下对任何犯罪不负刑事责任；14周岁到16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仅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防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这八种罪负刑事责任；16周岁以上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对任何犯罪都要负刑事责任。

52.【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而不欲是中止，欲而不能是未遂，本题中甲已经着手实施犯罪，但由于被乙发现而未得逞。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53.【答案】A。解析：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进行犯罪，但是因为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得逞。A项中的胡某给甲3000元并不是甲的犯罪行为所致，实际上甲的诈骗行为并未取得预期后果，属于犯罪未遂；B项中的乙在可以继续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主动放弃，构成犯罪中止；C项中的丙已经将赵某绑架并提出勒索要求，成立犯罪既遂；D项中的丁欲拐卖妇女，虽因妇女骗其生病而主动放弃，但实际上犯罪是可以继续进行的，只是丁担心无法出卖而主动放弃，属于犯罪中止。因此，本题选择A。

54.【答案】C。解析：绑架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他人的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甲使用暴力将被害人绑架的行为，已经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权，该绑架行为已经完成，成立犯罪既遂。后经被害人反复求情将其释放的行为属于犯罪后的悔改表现，可以在量刑上有所体现，但不能成立犯罪中止。所以A不选。

B项中由于甲的行为足以防止原犯罪的结果发生但没有有效防止结果的发生，不成立犯罪中止。注意：交通事故虽然属于特殊情况，但是刑法没有明文规定将其视为成立犯罪中止的例外。所以B项不选。

C项中甲的行为应当属于故意杀人罪的中止，而且是预备阶段的中止；而对于李某而言，甲的放弃显然是出于其意料之外的，李某作为故意杀人预备论处。所以C项当选。

D项中甲的诈骗行为因为被胡某识破而未得逞，这是属于甲意志以外的原因，至于胡某后来因可怜甲而给其3000元钱，这是胡某的自愿行为，并不是因为甲的诈骗行为而导致财产的损失，因此甲的犯罪行为仍然属于未得逞。所以D项不选。

故本题答案选C。

55.【答案】D。解析：关于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采取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故答案为D。

56.【答案】D。解析：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辨认能力是指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的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故本题答案选D。

57.【答案】C。解析：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这是对教唆犯处罚的一般原则，因此，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起次要作用的是从犯。故本题答案选C。

58.【答案】B。解析：《刑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规定，本题答案选B。

59.【答案】B。解析：绑架罪，是指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绑架罪的既遂，应以行为人是否将被害人劫持并实际控制为标准。即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绑架他人的行为，就构成绑架罪的既遂，而不是以勒索的财物是否到手或者其他目的是否达到为标准。如果由于被害人的反抗或者他人及时进行解救等客观方面的原因，使绑架没有得逞，因而未能实际控制被害人的，则构成绑架罪的未遂。本题中赵某以勒索钱财为目的，将钱某绑架并实际控制，赵某的行为成立绑架罪既遂。故本题答案选B。

60.【答案】B。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选B。

61.【答案】C。解析：《刑法》第38条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此可见，管制并不是完全不限制人身自由。故本题答案选C。

62.【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甲为保护自己的住宅而设置防卫装置，对不法侵害人乙正在进行的盗窃行为进行了制止，造成乙负轻伤，甲的这种行为既不是防卫不适时（假想防卫、事后防卫），又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即造成重大损害而成立防卫过当，因此，应为正当防卫，B项正确。而且，正当防卫（未过当）是一种合法行为，不成立侵权。A、C、D错误。故本题答案选B。

63.【答案】C。解析：《刑法》第三百九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64.【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A正确）。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B错误，是应当不是可以）。第二十八条：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C正确）。第二十九条：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D正确）。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应选B。

65.【答案】A。解析：《刑法》第81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故本题选A。

66.【答案】D。解析：犯罪的形态分为完成状态（犯罪既遂）与未完成状态（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犯罪预备）。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按预定计划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发生了犯罪结果。犯罪未遂是指行为人着手实行犯罪后，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它只能发生在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行为以后。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地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可以分为预备阶段的中止与实施阶段的中止。行为人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的是犯罪预备。案例中，甲携带炸药前往，但尚未着手实施具体的杀人行为，仍处于犯罪预备阶段，因为甲的意志以外的因素使他无法着手实施犯罪行为，这构成了犯罪预备。故应选D。

67.【答案】B。解析：几种常见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①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玩忽职守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②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即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行贿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68.【答案】C。解析：民事违法行为指违反民事相关法律规范的行为，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行政法相关法律规范的行为。这两种违法行为与刑事违法行为的区别在于：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刑事法律的行为。犯罪行为是指触犯刑事法律，应受刑罚惩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对社会危害程度很大。因此，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故本题答案选择C项。

70.【答案】D。解析：正当防卫（又称自我防卫，简称自卫），是大陆法系刑法上的一种概念。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D。

71.【答案】D。解析：假想防卫的构成要件：（1）行为人存在防卫意图；（2）客观上损害了未实施不法侵害或未正实施不法侵害的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3）行为人防卫认识上产生了错误，使正当防卫意图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如果行为人在当时情况下不应预见到对方不是不法侵害，那么他在主观上无罪过，其假想防卫属意外事件不负刑事责任。根据本案的情况，王某本身是为了自己的女朋友免受正在遭受的伤害，是正当防卫行为，可是便衣民警的出现，王某此刻的防卫是没有意识的，是假想的防卫，实际上是意外事件，是自己意志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故本题正确选项D。

72.【答案】D。解析：少数干部不直接收受财物，而通过“借”、“贷”收取高额“利息”，实质上也是一种受贿犯罪，应予以坚决打击。如请托人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建立利益“捆绑”关系，以资金短缺为由“借贷”，而后给予高额“利息”。故本题答案选D。

73.【答案】A。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74.【答案】C。解析：自卫行为，是指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者有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时，权利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的行为。自卫行为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形式。（1）正当防卫是指当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时，行为人所采取的一种防卫措施。正当防卫是公民依靠自身力量抵抗不法侵害的法律保障。《民法通则》第128条规定，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2）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行为。《民法通则》第129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对义务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者对其人身自由予以约束等行为。

75.【答案】C。解析：《刑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因此，罚金属于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故本题答案选C。

76.【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选D。

77.【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规定，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分为四个，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一般是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故答案C最合适。

78.【答案】D。解析：我国刑罚主要包括两种：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具体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罚款并不是刑罚。

79.【答案】C。解析：职务犯罪通常分为贪污贿赂罪和渎职罪。

贪污贿赂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使用公私财物的行为。主要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向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不报境外存款罪、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渎职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亵渎职权、职务的犯罪行为。主要包括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罪和徇私枉法罪。选项C属于渎职罪。

80.【答案】C。解析：《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45条规定，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故本题答案选C。

81.【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第二十一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张某为保全自己的人身安全，抢走摩托车逃走的行为完全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82.【答案】D。解析：《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选D。

83.【答案】A。解析：偷税、漏税、抗税已经触犯了《刑法》，应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是涉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经济责任是以金钱为责任标的，罚款、罚金等属于经济责任。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等。故本题答案为A。

84.【答案】B。解析：《刑法》第42条规定，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一年。故本题答案为B。

85.【答案】C。解析：《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86.【答案】D。解析：《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87.【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甲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B。

88.【答案】A。解析：《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89.【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我国构成犯罪的最低年龄是14岁。故本题答案为A。

90.【答案】C。解析：李某乘坐中国东方航空，在我国领域范围内犯罪，适用中国刑法。

91.【答案】B。解析：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其与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皆为权利的自力救济的方式。本题属于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正当防卫，有无限防卫权，不构成防卫过当。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B。

92.【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罪是刑法典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一项罪名。而B、C、D都属于第九章渎职罪中的内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93.【答案】B。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对共同诈骗犯罪，应当以行为人参与共同诈骗的数额认定其犯罪数额。并结合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非法所得数额等情节依法处罚。”甲某在2013年参与的诈骗数额为30000元，2010年诈骗数额为4000元，共计34000元。正确答案为B。

94.【答案】C。解析：所谓法的溯及力，就是指新法可否适用于其生效以前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并对这些事件和行为法律上的效果发生面向过去和未来的影响。题干中的情形正好符合该定义，故C正确。如果新法适用于其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并改变已经发生的法律上的效果，是溯及既往；如果新法适用于正在发生的事实或者对在持续中的法律上的效果面向未来地加以改变，是不溯及既往。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95.【答案】A。解析：《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本题中李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公共财物，构成贪污罪。故本题答案为A。

97.【答案】A。解析：开设赌场罪是指客观上是否具有聚众赌博、开设赌场、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因此B和C都是开设赌场罪的共犯。雇佣犯罪是一种共同犯罪，各共犯之间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因此D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3）》：“……4.明知他人实施赌博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计算机网络、通讯、费用结算等直接帮助的，以赌博罪的共犯论处。”因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不属于开设赌场罪的共犯，而应以赌博罪论处。故本题正确答案选A。

98.【答案】A。解析：《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故本题答案为A。

99.【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的一般定义的文字表述，犯罪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社会危害性，二是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性。这里的社会危害性是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换句话说就是，只有社会危害性严重的行为且需要科处刑罚时才是犯罪。只要刑法分则规定的应当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一般不能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直接宣告无罪。因此题干说法可以理解为不构成犯罪，故正确答案为C。

100.【答案】A。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本案中甲的行为符合“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故本题答案选A。

101.【答案】B。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此可知，在我国年满14周岁即可构成故意杀人犯罪。故本题答案选B。

102.【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紧急避险所侵害的他人合法权益必须小于所紧急避险所保护的权益。在法理上，人的生命价值最高，所以不能以剥夺他人生命为代价实施紧急避险。

103.【答案】B。解析：AD说法明显错误。C项说法过于绝对。故本题答案为B。

104.【答案】D。解析：《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故本题答案为D。

105.【答案】B。解析：抢劫罪属于一项犯罪行为，犯罪的特征就是：行为是刑事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很大。故本题答案选B。

106.【答案】C。解析：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我国现行的刑法只对人的外在行为做了规范，而不调整人的思想领域，所以危害行为是犯罪必不可少的条件。

107.【答案】C。解析：李某已经把钱买了股票成为了自己的财产，这本来属于公司的财产已经被李某个人占有，所以已经达到既遂的状态。而李某后面主动归还的行为只能在量刑的时候作为考虑的因素，不影响罪名的成立。

108.【答案】C。解析：死刑属于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一种刑罚，属于最严厉的一种刑罚，很多国家已经取消死刑了，我国还保留着，但是我国刑法也很慎重适用刑罚，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有三种情况是不适用死刑的：一是犯罪时未满18周岁的人；二是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三是审判时年满75周岁的老年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答案选C。

109.【答案】B。解析：甲如实供述自己强奸的行为使公安机关掌握立案的犯罪情节，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甲供述了共同抢劫行为，是公安机关未掌握的其他犯罪情节，是特别自首，但是不属于立功，因为检举共犯人是他构成自首的要件，不能重复评价为立功，如果检举揭发的是案外人，则是立功。故本题答案选B。

110.【答案】D。解析：犯罪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不作为是指违反特定义务而导致的犯罪。作为的犯罪是指以积极的身体举动实施的犯罪行为。题干中，乙受伤并不是因为甲的原因导致的，所以甲不救助乙，只是有违道德，并不构成犯罪。故本题答案为D。

111.【答案】D。解析：法定符合说认为，甲主观想杀“人”，客观上也杀死了“人”，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在法定符合说看来，甲只要具有杀人的故意，那么对乙和丙就都具有杀人的故意。具体而言，甲对乙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对丙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论处，定故意杀人罪既遂。对同一犯罪构成内的打击错误，官方立场是法定符合说，结论是：成立故意犯罪既遂。本题答案为D。

112.【答案】B。解析：张某以放火的方式实施故意杀人行为，因其放火地点为紧挨李某家的柴垛，未威胁到的公共安全，故不构成放火罪。张某的故意杀人行为已实施，但因客观原因未能达到目的，构成犯罪未遂。故本题答案为B。

113.【答案】B。解析：转化型抢劫。《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抢劫罪）论。”

114.【答案】C。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四条第四款规定，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按照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费用认定盗窃数额。所以，本题王某的盗窃数额为4万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15.【答案】C。解析：本题主要考核对交通肇事罪中的“因逃逸致人死亡”的理解。按照司法解释，逃逸的动机必须是“为逃避法律追究”，但行为人却是害怕被群众殴打，直接逃往公安机关自首，即并非出于“逃避法律追究”的动机。A选项说法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因逃逸致人死亡”要求因为行为人逃逸使得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即逃逸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存在客观上因果关系，而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是以客观事实为准，而非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认识。B选项说法不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只要逃逸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存在客观上因果关系，而且是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的，属于“因逃逸致人死亡”。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转移至隐蔽处，导致其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直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D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16.【答案】B。解析：刑罚的适用对象是罪犯，而不是犯罪嫌疑人。在司法审判之前，都只是犯罪嫌疑人，只有判定有罪，才是罪犯，这时才能适用刑罚。根据刑法的基本原则之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选项A正确。刑罚的最高刑为死刑。所以，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措施，选项C正确。任何的刑罚必须经过司法审判以后才确定，因此刑罚只能由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决定，选项D正确。故本题答案选B。

117.【答案】D。解析：我国刑法所规定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题目中黄某系无业游民，虚构自己是美籍华人，打理新加坡某集团股票发行的事实，而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骗得张某705万人民币，符合我国刑法的诈骗罪的规定，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为D项。

118.【答案】D。解析：盗窃罪是指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依照《刑法》第269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之规定和《刑法》第267条第2款“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规定，转化型抢劫罪，必须具备“犯盗窃、诈骗、抢夺罪”的前提条件、“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主观条件以及“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客观条件。以上三个条件只有紧密关联、完全具备，才能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本案中，乙被丙抓住后对丙使用暴力，致丙轻伤，已转化为抢劫罪。故本题答案选D。

119.【答案】D。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在本案中，贾某虽让郭某不要再去，但郭某最终仍将杨某杀死，贾某的教唆行为已然没有构成犯罪中止，而属于既遂。故本题答案选D。

120.【答案】B。解析：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而犯罪则必须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必须具备以下特征：第一，危害社会的行为。第二，是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第三，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上述特征是确定任何一种犯罪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的条件。选项中B项与受到制裁有关，因此，选择B项。

121.【答案】B。解析：不满十四周岁的，不负刑事责任，A错。C属于正当防卫，不是犯罪。D属于执行公务而依法征用。B构成交通肇事罪。故本题答案选B。

122.【答案】D。解析：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故本题答案选D。

123.【答案】D。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甲的行为属于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故本题答案选D。

124.【答案】C。解析：关于盗窃罪的既遂标准，理论上有接触说、转移说、隐匿说、失控说、控制说、失控加控制说。我们主张失控加控制说，即盗窃行为已经使被害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时，或者行为人已经控制了所盗财物时，都是既遂。本题中李某已经实际控制汽车，虽然后又予以归还，但其行为仍构成盗窃罪（既遂），故本题答案选C项。

125.【答案】A。解析：本题中甲、乙、丙闲谈中随意提到了盗窃行为，但乙并没有盗窃的故意，也并没有对丙的盗窃行为予以教唆或提供帮助。所以，乙无罪。故本题答案选择A项。

126.【答案】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第2款规定，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故选C。

127.【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就是刑法理论上的意外事件。本题中汽车司机属于正常行驶，其不能预见在公路中间的塑料布下有人，所以，该事件属于意外事件。因此，答案为D。

128.【答案】C。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侵害人所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行为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本案中，甲在乙停止斗殴后仍然追打乙，乙此时迫不得已掏刀刺伤甲，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答案选C。

129.【答案】B。解析：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没有预见到，或者虽然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从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态度。本案中，爆炸工孙某本应该预见到是装有雷管的盒子而没有预见到，从而导致了爆炸，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故本题答案选B。

130.【答案】B。解析：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的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一种犯罪未完成形态。本题中，胡某本可以继续实施盗窃，但出于自己的意志自动放弃了行窃行为，属于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B。

131.【答案】C。解析：甲的行为属于睡梦中无意识的行为，不具有可责性，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C。

132.【答案】D。解析：刘某的行为造成价值100万的房屋等物损毁，已经严重危及到公共安全，已经构成犯罪（失火罪），公安机关应当在案件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追究刘某的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D。

133.【答案】C。解析：放火罪属于具体危险犯，只要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就成立犯罪，而不要求实际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本案中，于某明知自己点燃房子的行为会危及邻居家的房子，还去点燃且已经开始燃烧，足以危及公安安全，已构成放火罪。故本题答案选C。

134.【答案】B。解析：被害人的承诺，符合一定的条件，便可以成为排除损害被害人法益的行为的犯罪性。这些条件主要有承诺者对被侵害的法益具有处分权、经承诺所实施的行为不得超出承诺的范围和经承诺所实施的行为本身必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等。本题中，乙的伤害行为超出了甲的承诺范围，所以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35.【答案】C。解析：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行为。面对李某的哀求，张某自动放弃犯罪，成立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C。

136.【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五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四种：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故本题答案选A。

137.【答案】A。解析：《刑法》二百一十七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故本题答案选A。

138.【答案】B。解析：“紧急时无法律”这一法律格言产生于中世纪的教会法，其基本含义是：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实施法律在通常情况下所禁止的某种行为，以避免紧急状态所带来的危险，其正当性来源于对人性的体谅。我国《刑法》第21条明确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39.【答案】B。解析：附加刑，指刑法规定，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其特点是既能独立适用，也能附加适用。附加刑包括：（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四）驱逐出境。故本题答案为B。

140.【答案】D。解析：行为产生的危险性被现实化，行为就是结果的原因，就认定为因果关系。如果有其他因素介入到原因和结果之间，如果介入因素和最终结果之间的关联性程度很高，那么就可以隔断原来的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如果介入因素和最终结果的关联性程度低，那么原来的行为和结果仍然有因果关系。当这个介入因素是被害人的行为时，如果原来的行为导致被害人的行为不得不介入的情况下，即使被害人的行为有高度危险性，也不会隔断原来的因果关系，A和B选项就是属于该情形。当介入的因素是第三人的行为时，如果原来加害人的行为通常甚至必然会引起第三者行为介入的，原来的因果关系也不隔断。此题C选项属于这种情形。而D选项，毁容并不通常引起自杀。故本题答案为D。

141.【答案】A。解析：《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故A项正确。《刑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故而死缓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种，故B错误。《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C项错误。《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

142.【答案】D。解析：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的条件：(一)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二)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三)具有防卫意识；(四)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进行防卫；(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因此ABC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D选项表述不完整，是错误的，故本题答案为D。

143.【答案】D。解析：《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144.【答案】D。解析：《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徇私枉法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题目中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构成此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145.【答案】D。解析：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犯罪客观方面是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件。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具体表现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等。在这些要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在客观方面都必须具备的要件，是一切犯罪构成要件的核心要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146.【答案】B。解析：《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三百九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渎职罪的犯罪主体虽然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是也有些犯罪，如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其犯罪主体也可以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所以选项B不正确。根据刑法规定，渎职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成为渎职罪的主体；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级机关因为行使着一定的国家权力，有些职权行为还相当重要，所以这些机关的公职人员也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之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中的一部分显然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47.【答案】C。解析：《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生产、销售假药罪是行为犯，本题中，虽然罗某未将生产的假药投放市场，还只是处于储存状态，但已构成生产假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48.【答案】A。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因安全事故使人重伤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A选项当选；《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B选项构成故意伤害罪；《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C选项构成故意伤害罪；聚众“打砸抢”致伤致死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D选项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本题答案为A。

149.【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28条的规定，胁从犯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即在他人威胁下不完全自愿地参加共同犯罪，并且在共同犯罪中起较小作用的人。如果行为人起先是因为被胁迫而参加共同犯罪，但后来发生变化，积极主动实施犯罪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则不宜认定为胁从犯。在本案中周某起初是被胁迫犯罪，但是在犯罪过程中积极实施犯罪行为，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因此不应当在以胁从犯定罪，而应以主犯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为A。

150.【答案】A。解析：所谓的人格尊严就是：人格尊严权，就是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有依法受到尊重，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权是一种与权利主体的人格不可分割的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姓名权或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等。对于企业法人来说，其人格尊严权主要表现为名称权、荣誉权、名誉权等。侮辱诽谤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51.【答案】C。解析：《刑法》第三十三条【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第三十五条【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拘留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52.【答案】B。解析：朱某因家庭琐事便将女儿带入河中致使其溺水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本题答案为B。

153.【答案】B。解析：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李某借口问路，打开了陈某乘坐的出租车门，趁着陈某不备，一把扯下其脖子上的金项链，转身夺路而逃。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故本题答案为B。

154.【答案】B。解析：本题考察犯罪主体中相对刑事责任年龄，即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犯罪主体，他们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放火、爆炸、贩卖毒品、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负刑事责任，所以说15周岁的人也可能负刑事责任，B项正确。A项犯罪客体是指违法行为所侵犯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故A项不选。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故C项不选。犯罪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故D项不选。

155.【答案】D。解析：《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分别规定的是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本题答案为D。

156.【答案】C。解析：社区矫正的意义重点不在于调动亲友参加罪犯的矫正工作。

157.【答案】B。解析：抢劫罪（刑法第263条），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张某并没有对王某采取暴力、胁迫等方法取得摩托车，故张某不属于抢劫罪。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题中张某“趁王某不注意骑上摩托车就跑”的行为构成抢夺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我国刑法中没有治安管理罪这个具体罪名。所以ACD三项都不符合题意，故本题答案选B项。

159.【答案】D。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刑法》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判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正是对这一原则的诠释。AC不是刑法的基本原则，B项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强调的是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排除。故本题答案选D。

160.【答案】C。解析：道德是依靠舆论、习惯和信念的力量，力求在人们心中定出准则，法律与道德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具有强制性，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A选项对应《刑法》第三百零五条【伪证罪】，B对应《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D对应《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C选项在一般情况下指的是日常生活中的谎言，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的高度，我国《刑法》也无相对应的罪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61.【答案】B。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在本案中，某甲完成了预备行为，但是其并未进入着手实施犯罪的环节，因此对其应当以犯罪预备追究其责任。故本题答案为B。

162.【答案】B。解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了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赵某只是将蔡某撞伤，并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故A说法错误；第十六条规定了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赵某开车速度过快导致撞伤蔡某，并非不能预见，故C选项错误；过失杀人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以及过于自信的过失，蔡某的死亡是由于护士的疏忽大意导致，而非赵某造成，因此D说法也是错误的；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一般交通肇事行为，故本题答案选B。

163.【答案】C。解析：《刑法》第十五条规定了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甲的主观上没有故意，但是也不属于意外事件，因为一般成年人都应该能认识到在山道上推打玩笑的危险，但甲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了乙的死亡，构成了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64.【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非法拘禁罪：“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了招摇撞骗罪：“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第三百九十八条规定了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据此，BCD都是一般主体，排除BCD；《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65.【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此可见，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区别在于犯罪行为是否着手，如果没有着手实行，那么即使在通向乙家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也只能定为犯罪预备。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66.【答案】C。解析：《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AB两项因已经被警方控制了，属于如实供诉的坦白行为，不属于自首；D项供述的是别人的犯罪行为，不属于自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67.【答案】B。解析：本题中乙具有杀人的故意，同时也确有实行行为，但是由于乙的认知错误，在乙实施杀人行为的时候，甲已经死亡。因此乙是对象不能犯引起的杀人未遂。故本题答案选B。

168.【答案】B。解析：首先ABCD四个选项中，ABD属于刑法的基本原则，排除C。罪刑法定原则指对于行为人的行为判定是否属于犯罪，属于什么犯罪，应当给予何种处罚应由法律规定。罪责自负原则指的是谁犯的罪，就由谁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像古代的连坐制度就是违反罪责自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指犯多大的罪，就应该接受多重的刑罚，反对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本题中，间接故意杀人虽然和交通肇事的结果都是致2人死亡，但是主观方面间接故意杀人是故意心态，交通肇事罪是过失心态，所以间接故意杀人的刑罚应当重于交通肇事。故本题答案为B。

169.【答案】A。解析：犯罪预备形态，是指行为人在为实施犯罪而开始创造条件的过程中，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犯罪实行行为的犯罪形态。未能着手实行犯罪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预备行为没有完成，因而不可能着手实行犯罪；二是预备行为虽已完成，但由于某种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在本题中，甲前往乙住所，并到达乙居住地附近，这是犯罪预备行为，但是甲由于发现周围停有多辆警车并有警察活动这一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实行行为，所以，甲构成犯罪预备形态，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170.【答案】A。解析：诈骗罪是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的情况下处分财产，这种处分行为应当是自愿的，没有心理强制的因素存在。而敲诈勒索是以本人或其亲友的财产、人身、名誉安全为胁迫，迫使被害人处分财产，这种处分行为是不自由的，或说是有心理强制的，不自愿的。故本题答案为A。

171.【答案】B。解析：盗窃行为已经使被害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时，就是既遂。至于行为人是否最终达到了非法占有并任意处置该财物的目的，并不影响既遂的成立。在认定盗窃罪的既遂与未遂时，必须根据财务性质、形状、体积大小、被害人对财物的占有状态、行为人的窃取样态等进行判断。在本题中，甲在商店盗窃手机时，已经将手机放在口袋里；由于手机体积很小，此时甲已经使被害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盗窃的既遂。将手机扔回柜台的行为属于盗窃既遂后返还财物的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72.【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田某属于对正在进行的抢劫进行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73.【答案】C。解析：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所以此题选C。

174.【答案】B。解析：《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所以本题选B。

175.【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的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B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C项醉酒的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D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此题选A。

176.【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了五种主刑，即：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B项拘留是行政处罚措施，C项罚金和D项没收财产是刑罚附加刑。

177.【答案】A。解析：A项，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旨在制止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的人造成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损害的行为。正当防卫必须满足：起因条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主观条件，具有防卫意识，对象条件，针对侵害人防卫，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题干符合正当防卫的全部要素。

B项，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甲实际并未侵害乙，乙先动手的行为是故意犯罪。

C项，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此处并不存在过当的问题。

D项，避险过当，即紧急避险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也就是所损害的利益等于甚至大于所保全的利益。构成避险过当的前提是本身属于紧急避险，只是在避险的过程中超过了必要的限度，此处根本不属于紧急避险，也就无所谓避险过当的问题了。

178.【答案】A。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本题中，甲在紧急情况下，采用了损害较小的合法权益以保全较大的合法权益的做法，属于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所以此题选A。

179.【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法》19条规定，B、D项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不是应当从宽处罚，C项《刑法》第18条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此题选A。

180.【答案】D。解析：当甲实施了贪污的行为拿走了2万元现金的时候，犯罪已经既遂了，并不因为退还赃款而发生改变，犯罪未遂、预备以及中止都发生在既遂之前，所以此题选D。

181.【答案】C。解析：我国刑法规定，行贿罪是指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因此此题选C。

182.【答案】A。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A项为了船上的人员安全而抛下一些行李，是紧急避险的行为。B项甲乙同时落水，甲的行为虽然保护了自己的行为但同时也伤害了乙的生命。C项消防队员有及时救火的义务，D项医生也有及时医治病人的义务，不成立紧急避险，此题选A。

183.【答案】B。解析：本题考查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直接故意是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希望其发生，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而放任其发生。本题中于某明知急刹车会导致检查人员伤亡仍然急刹车，对检查人员不管不顾，放任结果的发生，符合间接故意。故本题答案选B。

184.【答案】B。解析：放火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故意放火的行为，使易燃物独立燃烧即为既遂，事后的弥补行为不会使犯罪形态逆转。故本题答案选B。

185.【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的防卫行为针对的是违法行为人本人，紧急避险则是针对违法行为人以外的他人或事物。本题中高某的防卫行为是针对违法行为人本人，所以是正当防卫。同时，《刑法》第20条第2款规定，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即使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排除B项。故本题答案选A。

186.【答案】B。解析：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爆炸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在实际案例中爆炸罪要与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做区分，如果行为人的爆炸物是针对某个人并且将爆炸物存放于受害人的密闭空间（例如院子、卧室）里且爆炸的危害仅限于受害人所在范围，并未危及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则为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若为放置于公共场所，虽然行为人的主观意识是针对某个人，但是客观上却对整个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则是爆炸罪。故本题答案选B。

187.【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第18条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醉酒不属于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情形。故本题答案选D。

188.【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14条第1款规定，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本题中李某明知私拉电网可能导致有人触电，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此李某对白某死亡的主观心理态度是间接故意。故本题答案选B。

189.【答案】D。解析：盗窃的行为是周某和张某二人基于共同的故意共同实施的，构成共同犯罪，因此周某和张某都构成盗窃罪。周某强奸女工人的行为，超出了周某和张某共同故意的范围，因此不属于共犯范畴，只有周某构成强奸罪。故本题答案选D。

190.【答案】D。解析：属地管辖原则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都不适用本国刑法。属人管辖原则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人犯罪，不论是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保护管辖原则以保护本国利益为标准，凡侵害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普遍管辖原则以保护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标准，凡发生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侵害各国共同利益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本国领域外，都适用本国刑法。我国采用的是以属地管辖为基础，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原则。我国《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案例中的情形发生在我国某大学内，当然属于我国《刑法》的管辖范围，应根据属地管辖原则，适用中国刑法。故本题答案为D。

191.【答案】B。解析：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二是刑事违法性，三是应受刑罚惩罚性。其中，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表现为对国家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关系的侵犯。如故意杀人罪，是对国家法律所保护的公民的生命权及其所体现的公民的生命的侵犯。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没有社会危害性也就没有犯罪；当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一定程度时，也不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具体包括：1.侵犯的客体是社会利益；2.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后果，这里有量和质的关系。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特征，我国刑法根据社会危害性的不同在刑法分则中将犯罪分为十类。理解社会危害性时应注意，并非所有客观结果严重的都是犯罪。如交通事故，也可能造成人身伤亡，但不一定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应是对主观心理和客观结果的综合评价。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最基本的特征，因为它揭示了国家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原因，阐明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选项D行为人具有主观恶性不属于犯罪的基本特征范畴。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92.【答案】B。解析：先行行为是引起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之一。当行为人的先行行为迫使相对人陷入危急状态时，行为人的救助义务此时已经产生，相对人的生命危在旦夕，此时行为人如果不履行救助义务，即构成犯罪。案例中孙某带着年幼的儿童出去玩就是一种先行行为，基于这一行为，孙某有照顾侄子、保障其安全的义务。在其侄子面临危险、生命健康受到威胁时，孙某不履行救助义务，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因此本题答案为B。

193.【答案】D。解析：《刑法》第十九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

194.【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题中局长的做法符合本罪的构成条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95.【答案】C。解析：《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了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96.【答案】A。解析：防卫挑拨又叫挑拨防卫。不法防卫行为的一种。这是指以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故意激怒对方，引诱对方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实行加害的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197.【答案】C。解析：《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犯罪预备形态的主观特征也包括两个方面：1.行为人进行犯罪预备活动的意图和目的，是为了顺利着手实施和完成犯罪。可见，预备犯的主观方面既有进行犯罪预备活动的意图，又具有进而着手实行和完成犯罪的意图。但是后者尚未实际展开而只是在犯罪预备活动中间接地得到反映；而前者，即为了顺利地着手实施和完成犯罪而进行犯罪预备活动的意图与目的，才是预备犯主观方面主要的内容和特征所在。犯罪预备行为的发动、进行与完成，都是受此种目的的支配的。2.犯罪在实行行为尚未着手时停止下来，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所致，即是被迫而非自愿在着手实行行为前停止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98.【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199.【答案】A。解析：《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现代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是以采用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其他原则，我国也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200.【答案】B。解析：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即为故意。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所谓放任，是指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虽然没有希望、积极地追求，但也没有阻止、反对，而是放任自流，听之任之，任凭、同意它的发生。本案中，行为人张三明知自己砸砖块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属故意杀人行为，虽然他的目的不是为了杀死路人，属打击错误，但是他客观上实施了杀人的危害行为，也造成了路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属于间接故意的杀人行为。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B。

201.【答案】D。解析：偷税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则少缴税款的行为。抗税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骗税是指纳税人用假报出口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经过公开的合法的程序，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骗取减免税或者出口退税的行为。本题该企业的行为显然是骗税，本题答案为D。

202.【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203.【答案】C。解析：侵犯著作权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管理法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或者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204.【答案】B。解析：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题中某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却没有采取防患措施，导致重大伤亡事件，甲作为此矿山的法定代表人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所以本题选择B选项。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企业、工厂、矿山等单位的领导者、指挥者、调度者等在明知确实存在危险或者已经违章，工人的人身安全和国家、企业的财产安全没有保证，继续生产会发生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仍然不顾相关法律规定，以解雇、减薪以及其他威胁，强行命令或者胁迫下属进行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财产损失的行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205.【答案】D。解析：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既遂是犯罪的一种基本形态，在司法上，应当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要素齐备说”作为认定犯罪既遂的标准；在立法上，则应当从犯罪事实和刑事政策的角度出发，以“犯罪目的实现刑事政策说”作为确立犯罪既遂形态的标准。题目中马某放火烧了仓库，“犯罪构成要件要素齐备”、“犯罪目的实现”，故本题答案选D。

206.【答案】B。解析：《刑法》第72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故本题答案为B。

207.【答案】B。解析：2007年2月28日开始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故本题答案为B。

208.【答案】C。解析：《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本案当中，王某尾随某女子准备实施抢劫，但是中途因为看见打击犯罪的标语而在能够继续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主动放弃，成立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为C。

209.【答案】D。解析：我国《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所以，本题答案为D。

210.【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选B。

211.【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的规定，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犯罪严重的，就应当重判，犯罪较轻的，就应当轻判，做到罚当其罪。

212.【答案】C。解析：《刑法》第57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故本题答案为C。

213.【答案】B。解析：王某起初只有殴打李某的故意而没有拿李某钱包的故意，王某将李某打伤使其失去知觉并不是为了取得李某的财物，并不构成抢劫罪，所以D项是错误的。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显然王某拿走钱包的行为不符合抢夺罪的定义，所以C项也是错误的。对于剩余的两个答案A和B，就要区分李某丧失知觉后，钱包归谁占有。王某在李某失去知觉后，临时起意拿走财物的时候，钱包还是由李某占有的，所以应该认定构成盗窃罪。根据刑法理论，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所以B为本题的正确答案。

214.【答案】B。解析：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某些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比如放火罪，放火的方式是构成该罪的要件。故本题答案为B。

215.【答案】C。解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故C项正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故A项错误。故意犯罪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却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故B项错误。意外事件是指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故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C。

216.【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题中，驾驶员遇到抢劫，对于自己的人身和财产进行保护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答案选A。

217.【答案】B。解析：《刑法》第389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故本题答案选B。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所以不选A项。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所以不选C项。刑法中没有腐败的罪名，所以D项不正确。故本题答案为B项。

218.【答案】C。解析：《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甲主要是由于自我意志因素——害怕而放弃犯罪。并非联防队员行为的直接打断，因此本题构成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因此，本题答案为C。

219.【答案】C。解析：《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本题中，甲为非国家工作人员，是某国有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乙为国家工作人员，是该公司财务部主管。甲的职务高于乙，应当认定甲是主犯，乙是从犯。所以，应当认定二人构成职务侵占罪的共犯，故本题答案为C。

220.【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第261条的规定，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甲的行为是出卖而不是拒绝抚养，不构成遗弃罪；拐卖儿童罪和拐骗儿童罪都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都是以儿童为对象，都可以采取欺骗手段，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前罪以出卖为目的，后罪的行为人不以出卖为目的，一般是供自己或他人收养、奴役；诈骗罪只侵犯财产权利，甲的行为是以出卖为目的，并实施了出卖行为，侵犯了弃婴的人身权利，符合拐卖儿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故并非诈骗罪。故本题答案为C。

221.【答案】B。解析：本案中张某盗窃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已经脱离所有人的控制，构成犯罪既遂。故本题答案选B。

222.【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B。

223.【答案】C。解析：乙并不知晓甲的盗窃行为，因此不构成共同犯罪。乙不问是非曲直即参与打斗，故意伤害失主，其行为也不构成正当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本题答案为C。

224.【答案】C。解析：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根据我国《刑法》第54条的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下列4项权利：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③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④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故C项正确。

225.【答案】A。解析：共同犯罪是指俩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此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乙看到了甲的投毒行为并没有制止，还默许了他，在主观方面上是间接故意的表现，而甲属于直接故意导致他们儿子的死亡，所以他们成立共同犯罪，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

226.【答案】D。解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显然为诈骗，其诈骗金额为10万元，达到刑法规定的“数额巨大”标准，构成犯罪。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保险诈骗罪为一般罪名与特别罪名的关系，当犯罪行为符合特别罪名构成要件时，应当以特别罪名定罪处罚。本案中赵某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应当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为D。

227.【答案】B。解析：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所指的“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一、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二、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三、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四、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五、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228.【答案】B。解析：《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229.【答案】D。解析：《刑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30.【答案】B。解析：《刑法》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新增题目

238.【答案】B。解析：处分行为的有无，划定了诈骗罪与盗窃罪的界限。被害人处分财物时是诈骗罪而不是盗窃罪；被害人没有处分财物时，即行为人夺取财物时是盗窃罪。诈骗罪与盗窃罪处于这样一种相互排斥的关系，不存在同一行为同时成立诈骗罪与盗窃罪，二者处于观念竞合关系的情况。因此，正确理解和认定“处分行为”，是区分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关键。题目中售货员并没有“处分行为”，故本题答案选B。

239.【答案】A。解析：老张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240.【答案】C。解析：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题目当中，甲乙夫妻非法剥夺孩子的生命，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故答案选C。A项遗弃罪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B项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D项过失杀人罪，是指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致人死亡和过于自信的过失致人死亡。综上，本题答案选择C。

241.【答案】B。解析：因甲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以属于犯罪未遂。

242.【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属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段。处于这一年龄段的人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负刑事责任；对其他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均不需负刑事责任。

选项A：16周岁生日当天属尚未满16周岁，因此，甲对其盗窃银行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选项B：根据《刑法》第238条的规定，乙为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并致使他人死亡构成非法拘禁罪。若要转化为故意杀人罪必须使用暴力，该选项显然不具有这一条件。因此乙不负刑事责任。

选项C：丙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且属致人重伤的情形，应该承担刑事责任。

选项D：根据《刑法》第289条的规定，聚众“打砸抢”中，如果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只对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处罚。丁不是首要分子，因此不需负刑事责任。

本题答案为C。

243.【答案】C。解析：《刑法》第86条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本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材料中，甲某还处在假释期限内，又犯新罪，根据《刑法》第86条第1款，应按照数罪并罚中先减后并的原则处罚。

244.【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第56条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一定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而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经济犯罪以及其他贪利性的犯罪，一般才要附加罚金刑或者没收财产刑。”

245.【答案】C。解析：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犯罪未遂是指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犯罪结果没有发生的情况。根据题目中的描述，叶某的行为属于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C。

246.【答案】B。解析：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伤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47.【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分则规定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法执行一段时间后，如犯罪分子能够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刑；对判处有期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二分之一以上、无期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能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假释。但是对于累犯以及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所以只有A选项正确。

248.【答案】B。解析：A应该定故意伤害罪，因为甲并没有杀害的故意，仅仅是掏出了匕首刺了一刀。并没有故意杀人的故意。B应该是故意杀人罪，根据《刑法》第238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二百三十二条故意杀人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照此规定可得出乙应该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C应该是绑架罪。《刑法》第239条规定：犯绑架罪，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它并未作出注意规定，所以还是定绑架罪。D应该是放火罪，因为丁的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

249.【答案】B。解析：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故本题答案选B。

250.【答案】C。解析：《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251.【答案】D。解析：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52.【答案】A。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题中王某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253.【答案】B。解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254.【答案】B。解析：《刑法》第17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A选项情形属于失火行为，C选项情形属于故意毁坏财物的行为，15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上述两种行为均不承担刑事责任，因此AC选项中，李明均不成立犯罪，D项中是轻伤也不构成犯罪，ACD选项不当选。故本题答案选B。

255.【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以处罚故意犯为原则，过失犯为例外，对于过失犯，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才处罚。故本题选A。

256.【答案】C。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只要不法侵害达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程度，防卫人就可以实施正当防卫。故本题答案选C。

257.【答案】A。解析：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罪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及公私财物所有权。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首先甲身为国家机关人员，收受他人好处并答应为他人办事，此为受贿；其次，甲没有为他人办成事情，当他人想要回好处时，甲却以言语要挟，不肯归还，此举看上去为敲诈勒索。但是关于敲诈勒索甲是不具备其条件的。如果从敲诈勒索罪的定义上来看，甲确实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但是最关键的是，当乙把好处费给甲并要求甲为其办事的时候，这种关系其实是一种赠与，而且两人也并未约定如果事情未成甲再返还给乙。所以，甲构成受贿罪。本题答案选A。

258.【答案】A。解析：刑法中的属地原则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适用本国刑法，这是我国刑法关于刑法空间效力的基本原则。故本题答案选A。

259.【答案】D。解析：我国《刑法》第65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本题中，丁某被判处管制，不符合累犯的构成要件。故本题答案选D。

260.【答案】C。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及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与驱逐出境。罚款并不是刑罚种类，是行政处罚的一种，因此本题答案选择C。

261.【答案】D。解析：抢劫罪是行为犯而不是结果犯，是以危害行为的完成作为犯罪客观要件齐备标准的犯罪。刑法上对构成抢劫罪的行为没有作出数额、情节方面的限制。也就是说，只要行为人完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犯罪的客观方面即为完备，犯罪即成为既遂形态。本案中网友已经将钱交给了马某，即为既遂。故本题答案选D。

262.【答案】D。解析：在本题中，丙只有13周岁，按照《刑法》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承担刑事责任，所以丙不和甲构成共同犯罪，因而选项AC错误。甲要丙把老鼠药放到乙喝的酒中，甲的行为只侵害了乙的生命权，并不危害公共安全，而投放危险物质罪要求对公共安全产生危害，故B项排除。甲实际上是间接实行犯，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项。

263.【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作了如下规定：（1）不满14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即不满14周岁的人所实施的任何行为，都不构成犯罪。（2）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3）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4）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选择B。

264.【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27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B项正确。

265.【答案】B。解析：《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由此可见，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实行以两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的处罚原则。所以B项正确。

266.【答案】D。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264条的规定，盗窃罪要求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侵犯了客观对象的公私财物所有权。本题中方某构成盗窃罪，而蒋某被方某欺骗，深信焦煤是方某的财产，在主观上没有盗窃故意，因此不是方某盗窃罪的共犯，也不构成犯罪。故本题答案为D。

267.【答案】B。解析：尽管张某坠楼身亡是由于崔某回来开门引起的，但崔某对于张某的死亡在主观上并无故意或者过失，所以崔某无须对张某的死负责。故本题答案选B。

268.【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399条的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构成徇私枉法罪。故本题答案选A。

269.【答案】B。解析：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空间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虽然甲不是我国公民，但是其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的航空器上，所以按我国刑法处理。故本题答案为B。

270.【答案】A。解析：A项主体可以承担刑事责任，并且构成危险驾驶罪。B项刘某13岁，不能承担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C项张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D项王某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不构成犯罪。故本题答案为A。

271.【答案】D。解析：正当防卫要求防卫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如果不法侵害已经结束，所进行的“防卫”就不是正当防卫，符合具体犯罪构成的，按犯罪处理。紧急避险必须针对正在发生的紧急危险，所采取的行为也应当是避免危险所必需的。本题中，王某已经停止追赶李某，转身欲离开，但此时李某仍然砍了王某一刀，致使王某死亡，其行为构成了故意杀人。故本题答案选D。

272.【答案】A。解析：我国法律对渎职犯罪主体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本题答案选A。

273.【答案】D。解析：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禁止流通的财产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流通、不得转让的财产的，如枪支、弹药、毒品、土地所有权等。凡是法律不予限制和禁止的，应当都允许流通。故本题答案为D。

274.【答案】A。解析：《刑法》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甲自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

276.【答案】C。解析：B、D选项的罪名都需要出于故意，而本案中季某是过失，不选。A、C两个选项实际有一定的包含关系，C选项中失职致使在押人员逃脱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脱逃，造成严重后果的；A选项中玩忽职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C选项的罪名很明显和题干中的犯罪情节更为吻合，故本题答案选C。

277.【答案】A。解析：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为犯罪未遂。故本题答案选A。

278.【答案】B。解析：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D为共同过失，不构成共同犯罪。主观上各共犯人都明知共同犯罪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此危害结果的发生。各共犯人主观上有意思联络，即认识到自己不是孤立地实施犯罪。A项甲乙互不认识，无意思联络。不构成共同犯罪。客观上共犯人的行为在共同的犯罪故意下相互配合，形成一个整体。另外共同犯罪要求行为人都具有刑事责任能力，C项中乙13岁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故C错。B项甲乙有犯罪的共同故意，行为上相互配合，故正确。

280.【答案】D。解析：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直接作用的物或者人。

281.【答案】D。解析：贾某撞伤田某，但无法预见到田某因医生失职而死亡。贾某撞伤田某并送其至医院的行为对于田某的死亡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属于意外事件。

282.【答案】D。解析：防卫挑拨又叫挑拨防卫，是不法防卫行为的一种。这是指以挑拨寻衅等不正当手段，故意激怒对方，引诱对方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实行加害的行为。题干表述的行为构成防卫挑拨。

283.【答案】C。解析：甲对于乙的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肯定是直接故意，对于丙的死亡，甲显然不是直接故意。甲为了杀死乙，没有阻止丙，而造成了丙的死亡，根本不存在是不是过失的问题，是典型的间接故意。

284.【答案】B。解析：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285.【答案】C。解析：犯罪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86.【答案】C。解析：警察是从事特定工作之人，有检查枪支、谨慎从事之特定义务，未尽特定的注意义务，成立疏忽大意的过失。

287.【答案】C。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择C。

288.【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1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甲将成员打成重伤，此时是逼不得已，而且相较生命而言，身体伤害相对损害小一点，故本题答案选择A。

289.【答案】A。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刑法第24条第一款规定犯罪中止的概念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犯罪中止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在犯罪预备阶段或者在实行行为还没有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二是在实行行为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条的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杨某携带匕首准备前往还没有开始着手实施，属于犯罪预备阶段，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因素停下来。属于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选择A。

290.【答案】D。解析：刑罚应当是惩罚教育并重的，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应当遵循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并非只要做到惩罚，刑罚就能成为正当的。

291.【答案】D。解析：我国刑法第58条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故对甲实际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从1999年7月1日到2012年地6月30日。本题答案选择D。

292.【答案】A。解析：贪污罪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本案中甲作为出纳，在实施犯罪行为时并未利用其作为出纳职务上的便利，因此不构成贪污罪，而应为盗窃罪，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即以秘密方法窃取他人财物。

293.【答案】D。解析：《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刑法将预备行为规定为两类，即准备工具与制造条件。准备工具事实上也是为实行犯罪制造条件的行为，只因是最常见的预备行为，故刑法予以特别规定。准备工具，即准备实行犯罪的工具，主要表现为：购买某种物品作为犯罪工具；制造犯罪工具；改装物品使之适应犯罪需要；租借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盗窃他人物品作为犯罪工具等。制造条件，是指除准备工具以外的一切为实行犯罪制造条件的预备行为，如调查犯罪场所与被害人行踪，出发前往犯罪地点或者守候被害人的到来，诱骗被害人前往犯罪场所，等等。本题中，乙出于杀人的故意将毒药拌入甲的碗中，已经着手，是在实行阶段，由于意志以内的因素放弃了实施犯罪行为，是中止，综上，乙是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为D。

294.【答案】D。解析：本题中，甲乙两人参与的是聚众斗殴，在相互斗殴中甲乙两人对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防卫或避险的意图，甲用木棒击中乙头部致乙死亡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295.【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12条，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296.【答案】A。解析：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害的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划分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不同进行的科学分类。作为同一种类客体的社会关系，往往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例如生命权、健康权、妇女的人身权利以及人身权名誉权等都属于人身权利的范畴，只要这些权利受到犯罪危害，人身权利就成了这些犯罪的同类客体。只有依据同类客体，才能对犯罪作科学的分类，建立严密、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我国刑法分则正是根据同类客体的原理，将犯罪分为十大类。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

297.【答案】D。解析：《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一类是一般正当防卫，一般正当防卫构成条件包括：（1）起因：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包括犯罪与违法；（2）时间：防卫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主观：具有防卫的意识；（4）对象：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行防卫；（5）限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失。防卫过当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另一类是特殊正当防卫，特殊正当防卫强调无限防卫权，这类防卫的适用范围是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情形的犯罪，对于这些犯罪行为进行防卫是没有限度要求的，即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A选项属于特殊防卫的情形之一，构成正当防卫，所以不入选。B选项属于特殊防卫的情形之一，构成正当防卫，所以不入选。C选项属于特殊防卫的情形之一，构成正当防卫，所以不入选。D选项中，小偷被抓住的那一刻起，小偷的不法侵害已经结束，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即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所以是不构成正当防卫的。故而本题选D。

298.【答案】B。解析：犯罪预备的客观方面行为是外显的、能够被人们发现和了解的外在客观动作表现，不同于犯意表示。犯意表示是指以口头、文字或其他方式对犯罪意图的单纯表露，没有具体的主观犯罪动机和客观的行动准备。犯意表示属于思想意识的范畴，不能对社会造成现存的、直接的危害，犯意的表示者常常是出于一时的冲动，用恶害相告来发泄内心的气愤，其真正的用意是为了摆脱内心的不平衡状态，并非产生了犯罪动机，更不是犯罪的预备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坚决摒弃“思想犯罪”，严格区分犯意表示与犯罪预备的界限。犯罪预备行为，是为着手实施和完成犯罪创造条件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也符合特定的犯罪构成，我国刑法原则上要将其作为犯罪来处理；犯意表示，无论从行为人的主观真正意图上看，还是从行为人的客观表现来分析，都不是为犯罪而创设条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选项A是为了犯罪而勾结共犯的犯罪预备行为；选项B则只是犯意表示；选项C和D都是为了犯罪而制造条件的犯罪预备行为。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299.【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故本题答案选A。

300.【答案】A。解析：A偷税是指纳税人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为目的，采取各种不公开的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欺骗税务机关的行为。B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C骗税是指纳税人用假报出口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经过公开的合法的程序，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骗取减免税或者出口退税的行为。D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故本题答案选A。

301.【答案】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选C。

302.【答案】D。解析：我国刑法在溯及力上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故本题答案选D。

303.【答案】A。解析：根据《刑法》第336条的规定，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而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因此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医务工作者，而甲不具有主体资格。故本题答案选A。

304.【答案】C。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下列四项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故选C。

305.【答案】D。解析：《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即从旧兼从轻。故本题答案选D。

306.【答案】B。解析：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信用卡，一般是指使用伪造的、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方法进行诈骗活动。信用卡在该罪中是犯罪工具，而不是犯罪对象。因此，信用卡诈骗罪，简言之就是利用信用卡体现的信用所实施的诈骗犯罪活动。故本题答案选B。

307.【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醉酒犯罪应负完全刑事责任。故本题选A项。

308.【答案】D。解析：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故本题答案选D。

309.【答案】C。解析：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过失爆炸罪是指行为人出于过失引起爆炸，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故本题答案选C。

310.【答案】D。解析：犯罪未遂，指行为人已经着手实行具体犯罪构成的实行行为，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本题中甲某已经完成了犯罪实行行为：购买了非法印刷的发票十三本、向电机维修中心等单位兜售，只是因为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售出。且出售伪造发票罪是结果犯，须以获得利益为犯罪成立要求，故甲某的行为构成犯罪未遂。故本题答案选D。

311.【答案】B。解析：共同犯罪必须得具备共同犯罪的故意。B中乙和甲并没有构成共同犯罪的故意，甲成立故意杀人罪，乙成立窝藏罪。故本题答案选B。

312.【答案】D。解析：拐卖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将捡拾到的弃婴卖给他人的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故本题答案选D。

313.【答案】A。解析：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事立法制定合理的刑罚体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与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和罪犯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量刑中正确适用缓刑制度。故本题答案选A。

314.【答案】C。解析：金融犯罪，指发生在金融活动过程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ABD三项不属于金融犯罪。C项为刑法规定的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它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办理票据业务时，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提供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属于金融犯罪。故本题答案选C。

315.【答案】A。解析：《刑法》第35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本题答案选A。

316.【答案】D。解析：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犯罪预备是指做实施犯罪前的准备工作。如预备犯罪工具、创造犯罪条件等。犯罪既遂是犯罪的一种基本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本题王某的扬言只是口头威胁，不是犯罪预备，更未着手犯罪。故本题答案选D。

317.【答案】C。解析：犯罪的主观方面，指的是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这种心理态度包括罪过和犯罪的目的、动机几种因素。故本题答案选C。

318.【答案】C。解析：《刑法》第3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刑法》第81条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第100条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的时候，应当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隐瞒。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第133条之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故本题答案选C。

319.【答案】C。解析：犯罪是指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触犯刑法，并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三大特征。故本题答案选C。

320.【答案】C。解析：A、B、D项均为主刑，C项是附加刑。故本题答案选C。

321.【答案】C。解析：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只对强奸、抢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放火、爆炸、贩卖毒品及投放危险物质8类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为C。

322.【答案】C。解析：正当防卫（又称自我防卫，简称自卫），是大陆法系刑法上的一种概念。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其与紧急避险、自助行为皆为权利的自力救济的方式。故本题选C。

323.【答案】C。解析：杨某父子驾车在道路上撞击、追逐的行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故本题答案选C。

324.【答案】B。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故A错误；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来又翻供，但一审判决前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仍为自首，B正确。共同犯罪不仅要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还要供述同案犯的犯罪行为才算自首，C错误；D项甲某因为盗窃银行时被当场抓获。在审问中，甲某又主动交待曾经盗窃作案5起犯罪事实，属于坦白而不是自首。故本题答案选B。

325.【答案】C。解析：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按着一般理解，一款八成新的手机不应是抛弃物而应是遗忘物，在拒不交出的情况下才成立本罪，所以答案选C。

326.【答案】C。解析：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罪犯如果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那么在其主刑服刑期间可以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果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则在主刑服刑期间，不得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故本题答案选C。

328.【答案】A。解析：张某行为本来是盗窃，但是在被发现后将互助用榔头打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故本题选答案选A。

329.【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故本题答案选B。

330.【答案】A。解析：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题中陈某的行为构成绑架罪。故本题答案选A。

331.【答案】C。解析：我国审判机关为法院，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机关，组织，个人的干涉。管制作为一种独立的刑种，对管制应当实行社区矫正，由公安机关执行。故本题答案选C。

332.【答案】B。解析：我国《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第二十条条第三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它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题目中，乙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并且属于无过当防卫，答案为B项。

333.【答案】A。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和审判时年满75周岁的老年人（情节特别恶劣的除外），不适用死刑。故本题答案选A。

334.【答案】B。解析：因为甲不知道服装是盗窃所得，在不知情下参与了贩卖盗窃物行为，这在法律上不构成犯罪，销赃罪是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销售的行为。盗窃罪共犯是指为盗窃活动提供便利或者亲自参与盗窃的违法者。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故本题答案选B。

335.【答案】B。解析：在犯罪过程中，甲自动放弃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但犯罪结果已发生，所以甲构成犯罪既遂。故本题答案选B。

336.【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故本题正确选项为D。

337.【答案】B。解析：本题中道路突然塌陷属于不能预见的因素，而不是行为人的过失或者故意造成客观上的危害结果，所以于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意外事件。故本题答案选B。

338.【答案】B。解析：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本题某甲是为了施救妇女而制止不法侵害，属于正当防卫。故本题答案选B。

340.【答案】D。解析：刑法的基本原则：一是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二是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刑法》第4条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三是罪刑相适应原则。《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故本题答案选D。

341.【答案】B。解析：在此案例中，由于甲并没有杀人的故意，所以只能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本题答案为B。

342.【答案】C。解析：此案件所描述情况为犯罪结果的提前实现，依然构成故意杀人的既遂。所以ABD选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C。

344.【答案】A。解析：选项A错误。只有行为人履行义务可以避免结果发生的情况下，不作为才可能成立犯罪。选项A中，即使将乙送往医院，乙也不可能得到救治，所以不成立不作为犯。选项B正确。行为人基于先前行为产生了救助义务，明知不立即救治将致人死亡，仍有意不救的表述意味着具有结果回避的可能性，具有救助义务且可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不作为，导致死亡结果发生，应认定为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选项C正确。甲带邻居小孩出门，负有保护小孩安全的义务，在小孩遇到危险时负有救助的义务，其不履行作为义务，是不作为犯。选项D正确。甲负有看护仓库的职责，且火灾是甲乱扔烟头引起的，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甲都有救火的义务。甲在起火能够扑救时，而不履行救火义务反而逃跑，构成不作为犯。故本题答案选A。

345.【答案】B。解析：甲偷走越野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而甲在半路发现婴儿后将其抛弃在荒郊野外，甲明知婴儿由于在荒郊野外没有人救助会死亡,还故意为之放任婴儿死亡结果的发生，构成间接故意杀人罪。所以，本题选择B选项。

346.【答案】A。解析：《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甲的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所以甲实施了紧急避险行为。本题选择A选项。

347.【答案】A。解析：《刑法》第312条关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故本题答案选A。

348.【答案】D。解析：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对所谓的安乐死，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当然，量刑时可适用从轻或减轻的规定。故本题答案选D。

349.【答案】C。解析：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故本题答案选C。

350.【答案】C。解析：根据《刑法》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本题中，甲买了老鼠药投入乙的饭碗中表明甲已经着手。故本题答案选C。

351.【答案】C。解析：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李某因害怕，折返家中，自己主动放弃犯罪。故本题答案选C。

355.【答案】B。解析：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本题中小张已抢获女青年的钱包，构成抢夺的既遂。之后还给女青年的行为可在量刑时予以考虑。故本题答案选B。

356.【答案】C。解析：《刑法》第32条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是基本的刑罚方法，只能独立适用，对一个犯罪人只能处一种主刑。A项说法正确。附加刑又称从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于主刑适用，对一个犯罪人可以适用一个附加刑，也可以适用数个附加刑。C项说法错误，D项说法正确。该法第35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B项说法正确。因此，本题选择C选项。

357.【答案】C。解析：《刑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四个选项中，李大嘴只是参与者，没有组织、策划、指挥该犯罪，不构成主犯，选项A错误。张小猛被人胁迫加入盗窃集团，属于胁从犯，选项B错误。胡二麻是犯罪集团中的军师，起主要作用，虽然没亲自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但是共同犯罪的判定标准一人既遂，全体既遂来判断，他要对所参与的罪行负刑事责任。属于主犯，选项C正确。郭仁靖只是聚众斗殴的一般参加者，不构成犯罪，选项D错误。故本题答案选C。

358.【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因此，该女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故本题答案选A。

359.【答案】C。解析：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这里张某已经着手开始犯罪，但是由于钥匙配得不够精准所以导致没有得逞，他主观上并没有放弃犯罪，所以构成犯罪未遂。故本题答案选C。

360.【答案】C。解析：田某起初为胁从犯，但后来积极参与并起主要作用，转化为主犯，按主犯来定罪处罚。故本题答案选C。

361.【答案】A。解析：《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由此可知，构成正当防卫应当满足五个要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具有防卫意识，针对侵害人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根据《刑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为故意伤害罪。本题中，甲因丁被丙骑在身上打骂，而将丙用力扯下，造成丙头部重伤。甲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并且造成了丙的头部重伤，符合防卫过当。故本题答案选A。

362.【答案】D。解析：《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第24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题中，小偷在准备行窃的当天发现红外线装置，于是主动放弃，符合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D。

363.【答案】B。解析：罪刑相称，罚当其罪指重罪重判，轻罪轻判，罚当其罪，罪刑相称。故本题答案选B。

364.【答案】A。解析：贩卖毒品罪，是指明知是毒品而故意实施贩卖行为。贩卖毒品行为是指有偿转让毒品或者以贩卖为目的而非法收购毒品。题中，甲在明知是毒品的情况下，进行贩卖，并以此获得利益，符合贩卖毒品罪。故本题答案选A。

365.【答案】C。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故制定我国刑法法律制度的根据是宪法。故选C。

366.【答案】D。解析：根据刑法的规定，只有同时具备下列五个要件才能构成正当防卫：（1）起因条件：不法侵害现实存在；（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3）主观条件：具有防卫意识；（4）对象条件：针对侵害人防卫；（5）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限度。本案中，张某与王某争斗，当王某头部撞击墙上昏迷时，就达到了正当防卫的效果。如果此时侵害停止了，那么张某是正当防卫，不负责任。但是之后张某在王某没有抵抗能力的情况下，拿起匕首猛刺王某，导致王某死亡，不属于正当防卫，不具备起因条件和时间条件，也不具备主观条件，此时张某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故意，因而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67.【答案】D。解析：钟某、赵某构成共同犯罪，根据刑法理论，共同犯罪人的实行行为共同引起危害结果发生，他们的实行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使共同犯罪人中只有一人的实行行为引起危害结果发生，其他人的实行行为没有导致危害结果发生，也应该认为他们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题意，钟某、赵某的行为与钱某的死亡之间均有因果关系，所以赵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既遂。故本题答案选D。

368.【答案】B。解析：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果在盗窃到的手提包中意外地发现放有枪支、弹药，因无盗窃枪支、弹药的故意，仍应以盗窃罪论处。根据题意，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故本题答案选B。

369.【答案】A。

370.【答案】A。解析：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是犯罪预备。本题在跟踪并打算实施抢劫，但并未着手实施，故为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选A。

371.【答案】B。解析：《刑法》第24条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故本题答案选B。

372.【答案】B。解析：刑法规定的贿赂罪，其成立的条件之一，必须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本题选项表述不严谨，综合考量，故本题答案选B。

373.【答案】D。解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旨在制止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的人造成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二者实施时针对的对象有原则区别：即正当防卫针对打击的对象只能是不法侵害者本人，而紧急避险则可以是无辜的第三者。故本题答案选D。

374.【答案】C。解析：《刑法》第26条规定，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故本题答案选C。

375.【答案】C。解析：打喷嚏控制不了，属于当事人不能预见的事情，故属于意外事件。

376.【答案】A。解析：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王某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特征，故本题答案为A。

377.【答案】A。解析：死缓不是独立的刑罚种类，是死刑的一种方式，因此不适用死刑包括不适用死缓，A项说法错误，应选。关于关押期间流产的问题，目前只有一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1998年）。该批复规定：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理论认为，应对此进行扩大解释，无论是自然流产的还是人工流产的，都属于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378.【答案】B。解析：本题的关键在于区分绑架罪与抢劫罪。绑架罪与抢劫罪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1）绑架罪是以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方法，并以被绑架人的安危为要挟，勒索财物行为的指向对象为被绑架人以外的第三人，即被绑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人，而不可能是被绑架人；抢劫罪的方法则一般不表现为非法剥夺人身自由，而且其要挟的人及劫财行为指向的对象一般具有同一性。（2）绑架罪由于是将被绑架人作为人质向第三人索取财物，因此获取财物的时间不可能是绑架行为实施的当时，也一般不可能是当场获取财物。而抢劫罪只能是当场及在暴力、胁迫行为实施的当时劫取财物。甲虽然实施了劫持乙的行为，但并没有向有关的第三人提出勒索财物的要求，而是当场直接从被害人身上将财物劫走，符合抢劫罪的特征。因此，本案应以抢劫罪论处。

379.【答案】B。解析：自首是指犯罪后自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犯罪嫌疑人先以信电投案的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即自首。

380.【答案】A。解析：我国《刑法》规定的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为基本构成要件，实施了抢劫行为，非法占有了公私财物即可被认定为既遂。至于行为完成后再退还财产属于量刑情节，不影响定罪。

381.【答案】D。解析：抢劫是指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这里的其他方法，是指行为人实施暴力、胁迫方法以外的其他使被害人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方法。例如，用药物麻醉，用酒灌醉，使用催眠术或用毒药毒昏等，致使被害人处于不知反抗或不能反抗的状态。如果行为人利用被害人熟睡、酣醉、昏迷等状态而秘密窃取其财物的，因行为人并未实施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手段行为，不属于以其他方法实施的抢劫罪。如果是采取秘密窃取的方法，窃取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则构成盗窃罪。而本题中受害人是被人用酒灌醉，并非属于在自己酣醉的情况下被秘密窃取财物的情况，可见该行为属于抢劫。

382.【答案】D。解析：《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83.【答案】C。解析：甲以杀人的故意，在实施了投放毒药的犯罪行为之后，在其妻子死亡的犯罪结果发生之前，出于本意，积极的将其妻子送往医院急救，阻止了故意杀人既遂结果的发生，构成了犯罪中止。故本题答案选C。

384.【答案】B。解析：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诽谤罪（刑法第246条），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报复陷害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

385.【答案】C。解析：《刑法》第89条规定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是“又犯新罪”。故本题答案选C。

386.【答案】C。解析：伪证罪和诉讼代理人妨害作证罪依照法律的规定必须是在刑事诉讼中才能构成，所以排除AB选项。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在诉讼活动中，唆使、协助当事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妨害作证罪，是指采用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本题王某指使李某作伪证构成妨害作证罪。故本题答案选C。

387.【答案】B。解析：根据《刑法》，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故选项A正确。《刑法》第25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27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但在本题中，两人共同犯罪，并没有发现有主次之分，所以二人刑罚没有一轻一重之分。选项B错误。第23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选项CD正确。故本题答案选B。

388.【答案】C。解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盗窃公用电信设施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题中所给条件无法判断出到底按照那个罪名处理更重，故本题答案选C。

389.【答案】B。解析：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伤害他人身体并达成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受刑法处罚的犯罪行为。顾某携带起子、扳子对王某哥哥进行殴打，将其打昏，符合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故本题答案为B。

390.【答案】B。解析：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受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题目中杨某身为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故本题答案为B。

391.【答案】B。解析：《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未遂是指犯罪分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种类包括：1.犯罪分子自身方面的原因，如能力不足；主观认识错误；2.犯罪分子以外的原因。主要有：被害人的反抗；第三者的出现；自然力的破坏；物质阻碍，如撬不开门；时间、地点的不利影响等。本题中王某因为撬不开防盗门而放弃的行为就符合“意志以外的原因”，因此王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未遂。故本题答案为B。

392.【答案】B。解析：《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由法条可知，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是十六周岁。故本题答案为B。

395.【答案】D。解析：判处有期徒刑、拘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但是，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也就是说，主刑的执行期间虽然不计入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但犯罪分子不享有政治权利。故本题答案为D。

396.【答案】A。解析：刑法第22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具备两个特征：一方面犯罪预备发生在准备阶段，另一方面犯罪因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此题中赵某向钱某家走去的行为属于为犯罪创造条件的行为，赵某的行为尚未进入犯罪实行阶段，同时，赵某是由于腹痛难忍停止犯罪，属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因此属于犯罪预备。故本题答案为A。

397.【答案】A。解析：非刑罚处置措施，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于犯罪分子直接适用或者建议主管部门适用的刑罚以外的其他处理方法的总称。根据我国现行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刑罚措施主要包括赔偿经济损失、训诫、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以及建议予以行政处分。因此，题目中B、C、D均属于非刑罚处置措施。而A项没收财产属于刑罚种类，不属于非刑罚处置措施。故本题答案为A。

398.【答案】A。解析：《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93条第2款进行了立法解释，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一）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 款物的管理；（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五）代征、代缴税款；（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七）协助人民政 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前款规定的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构成犯罪的，应以贪污罪处罚。由此可知A项正确，B项错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即使未为他人谋取利益，也构成受贿罪，C项错误。妨害公务致使国家工作人员重伤的，构成故意伤害罪，D项错误。故本题答案为A。

399.【答案】B。解析：直接故意即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会发生，放任或追求其发生的；间接故意是，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对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根据题目中的表述甲已经预见到将乙放小树林可能会导致乙失血过多而死亡，但甲仍然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属于间接故意。故本题答案选B。

400.【答案】A。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决前，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故本题答案选A。